

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中的运用

杨泽章, 李道志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新大纲在教学内容上作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对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研讨式教学适合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改革以及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的需要;运用研讨式教学对于提高研究生的能力、增强教学效果以及促进教学反思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研讨式教学;运用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1-0107-03

中宣部、教育部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中,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作出调整,提出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必修课程,从2012年秋季开始在全国各高校正式全面实施。新课程在教学内容上作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具有鲜明的导向性、研究性和时代性。新内容需要教学方法的不断完善,结合这门课程的自身教学经历,本文初步探讨研讨式教学在该课程中的运用。

1 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中运用的客观依据

研讨式教学就是用研讨的方式展开教学的一种方法,它是指在老师的指导下,学生围绕某个重要问题开展学习、研究和探索,并在一定学习、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对话和交流,从而达到深化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思考和理解的学习目的^[1]。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教学中运用研讨式教学的主要依据是:

1.1 研讨式教学适合教学目标的需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以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为背景,用专题的形式研究和探讨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和拓展本科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使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的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构成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三者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日益复杂化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不可避免的会遭遇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如何正确认识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会直接影响到广大硕士研究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运用研讨式教学,通过广泛收集资料和信息、理性交流和对话,有助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深入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有助于广大硕士研究生在历史与文化的综合对比分析中冷静思考、辨明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1.2 研讨式教学适合教学方法改革的需要

传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方法是一种偏重于理论的知识型教学方法,围绕着知识点的传授而展开,其突出的问题就是教学理论的系统性强而现实针对性弱、教学指向的灌输性强而说服力弱、教学效果的理论说明性强而解决现实问题的实践能力弱^[2]。面对知识点相当丰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教学,传统的知识型教学很可能会在知识点的传授中迷失方向,一方面,会累倒任课教师,他们试图在知识点的传授中面面俱到;另一方面,也会“晕”倒学生,使他们在知识点如此丰富的“营养大餐”中茫然而不知所措^[3]。研讨式教学能够把学生带入波澜壮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向学生全面展示和深入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符合当前思想政治理论课从理论教学向实践教学改革的趋势和要求。

收稿日期:2013-08-30

基金项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研讨式教学视阈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机制创新研究”(105|0057)

作者简介:杨泽章(1979-),男,湖南安乡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3 研讨式教学适应硕士研究生思想和学习的需要

新时期的硕士研究生经过本科生阶段的学习经历,不仅知识比较渊博,而且有比较丰富的生活和社会阅历;同时,他们的成分构成也更为多元,思维也更为活跃。使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是《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中提出的要求。研讨式教学是适应这一要求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当代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强^[4],研讨式教学过程中的讨论能够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参与性,能够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研讨式教学适应了“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转变,始终坚持把学生作为积极的有效主体,能够有效增强教学过程中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互动,符合研究生学习的研究性、自主性、创新性的特征和要求。

2 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中的具体运用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研讨式教学中,我们采取大班授课、分组讨论的方式。按照班级把每个班分为3个小组,确定组长和组员。讨论的形式主要有课堂讨论和座谈,本文主要是探讨课堂讨论的形式。

2.1 布置研讨主题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教学中,我们采取的是一次专题讲授、一次主题讨论的形式。主讲教师在每次讲完一个专题以后,就开始布置这个专题需要讨论的主题,告知学生在下次上课时就该主题全班集中讨论。对于讨论主题的设计和选择:一是围绕着某一专题的主旨,主讲教师把经过自己充分思考和准备好的一个主题在该专题的理论讲授结束之际直接告知学生。譬如,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一专题中,给学生直接布置的讨论主题就是“外资与中国经济”;二是主讲教师把自己准备好的与主讲专题密切相关的一段视频播放给学生,让学生就该段视频反映的主题来思考和展开讨论。譬如,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这一专题中,给学生播放的是“天价乌木之争”的视频,让学生围绕这段视频讨论“当前中国社会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2.2 学生研讨准备

给学生布置好讨论主题后,教师会告知学生如何围绕该主题做好讨论的准备工作。结合研究生的学习实际,我们主要是从该主题的研讨角度来对研究生进行指导。譬如在讨论“外资与中国经济”这一主题时,可以告知学生既可以谈美国资本、欧洲资本、日本资本,也可以谈港、澳、台资本(对于港、澳资本,特指香港和澳门没有回归之前投入中国大陆的资本),还可以谈其他国家在引用外资方面和中国在引用外资方面的比较等等。其目的是希望每个小组在课后仔细商讨,找准一个角度,不要“眉毛胡子一把”,并围绕小组商讨的角度集中收集、整理研究资料。这样既可以加强学生讨论的针对性,也可以

在课堂讨论过程中呈现出不同角度的交流与碰撞,全方位展示外资与中国经济的关系。与此同时,在小组的讨论准备阶段,各小组要在充分研究与协商的基础上,推举出一位发言代表在课堂讨论时做该主题的主旨演讲或主题报告。小组的发言代表要围绕该主题准备好发言报告。小组的发言报告形式多样,既可以是书面文字报告,也可以是PPT课件,还可以辅之以相关视频演示等等。

2.3 随机不重复的讨论原则

为了保证讨论课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讨论的相关规则。对于各小组上台发言的顺序,采取随机不重复的平行原则。譬如,就第一大组而言,它由3个班级构成,每个班级分为了3个小组,“随机不重复”是指从哪个班级首先开始,如果这次课堂讨论从二班开始,下次可以从三班或一班开始,轮流着来而不重复;另外,小组的发言也不重复,即这次发言从第2小组开始,那么下次发言可以从第3组或第1小组开始;“平行”是指各小组的发言平行,即如果这次从二班的第2小组开始发言,那么接下来的发言是一班的2小组或三班的2小组,这样会公平的对每个班级和每个小组。对于每个小组的发言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内,时间一到,不管发言是否完成,都应该停止。对此,我们专门从学生中间邀请志愿代表做计时员进行监督。在整个发言讨论的过程中,教师客串主持,并做好每一位发言代表的记录工作,以利于在本次讨论结束之际做好点评。

2.4 提问与回答环节

讨论过程不仅仅是念完讲稿就完事,也不仅仅是每个发言代表的个人即兴表演,而应该是全班同学共同参与和共同探讨。在课堂讨论中,为了推进研究生对某一主题的深入认识,也为了检验每个小组对该主题讨论的准备程度,我们开放了现场提问环节。为了控制讨论时间,一般开放3个问题。与此同时,为了鼓励学生的提问,活跃课堂讨论的气氛,对于积极提问的同学,主持老师会及时登记,以便计入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的考核依据。对于同学提出的问题,每个小组的发言代表可以自己回答,也可以邀请自己小组的同学给予回答。这样既能体现出每次的发言是小组集体合作的成果,也能够充分体现课堂讨论中研究生民主参与的原则,更方便我们对每个小组的发言进行全面考核。

2.5 学生评委考核机制

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考核,我们提出课堂讨论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原则,并明确了课堂讨论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各占总分的50%。对于课堂讨论的考核,我们在该课程的课堂讨论过程中引入了学生评委考核机制,以检验每个小组的研讨成果。基本做法是:在每次课堂讨论开始之前,每个小组当场推举一位同学作为该小组的评委代表,9个小组共9个学生评委,集中坐在教室前面第一排,对每位研究生发言代表进行现场评分。学生评委的评分既包括对每一位小组发言代表的演讲情况打分,也包括对发言代表本人(包括发言代表所在小组其他成员)现场回答提问的情况打分。为了方便学生评委评分,我们从角度、论据、语言表达、时间控制、演讲效果、回答问题等6个方面

制定一个比较容易操作的评分细则供研究生评委和研究生同学参考。每个小组的最后分数,会作为平均分计入该小组每一位成员的课堂讨论成绩,成为每一位研究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成绩的一部分。

2.6 教师点评和总结

对于课堂讨论的点评,我们采取过两种形式:一是在一位小组代表发言完毕,主讲教师根据该代表发言和回答问题的情况即时点评;二是在每次课堂讨论中所有的代表发言(包括回答问题)完之后,教师根据自己做记录的情况总体点评和总结。我们认为,教师的点评和总结带有指导性和解惑的作用,教师要帮助学生拨开表面直击本质,要针对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表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引导学生看清事实,否则讨论就会沦为个人表演,有现象没本质,变得毫无意义。特别是面对一些有争议的现实性话题时,教师更应该发挥其主导作用和引导功能。譬如,在围绕“钓鱼岛事件”做主题讨论时,一位学生在给教师的来信中这样写到:钓鱼岛事件,虽然我们学生做了很多讨论,但是老师最后总结为美国对我们中国的经济货币政策,这就让我们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3 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中运用的效果与意义

3.1 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增强了教学效果

从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教学实践来看,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被广泛调动起来,大家都积极、用心地做好讨论准备。譬如,在讨论“外资与中国经济”时,有研究生小组成员通过DV随机采访了校园的多位女生,请她们各自简要谈了她们在化妆品方面对国内化妆品和国外化妆品的选择的差异及其原因。这个小组集体制作的DV主题鲜明,角度新颖,该小组在课堂讨论中把口头演讲、PPT课件演示与自制DV视频播放有机集合起来,得到广大研究生评委和研究生的一致好评,使广大研究生更进一步了解了改革开放以来外资经济对我国民族工业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更加坚定了广大研究生们要振兴民族产业的信心和决心,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而且,我们开放的提问环节,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研究生共同参与课堂讨论的积极性。更为重要的是,在课堂讨论的过程中引进的学生评委考核机制容易使学生真切感受到这个课堂真正是他们自己的课堂,符合研究生学习的自主性要求,这使得整个课堂讨论都是在一个比较自由、平等、竞争、宽松的环境下进行,使各位研究生在民主参与中自我监督,能够达到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的目的,这对于研究生来说是寓学于乐,对于教师来说则是寓教于乐。

3.2 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研究生的学习是一种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性学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研究性很好体现了研究生学习的特点。在研讨式教学过程中,以讨论主题的形式让研究生直接面对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譬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在何处”“如何发展中国的软实力”“当前中国社会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等等,让研究生在研讨准备阶段逐步分析这些问题,让研究生在课堂讨论阶段从多个角度更加深入理解这些问题,让研究生在各种观点与见解的交流中去思考如何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很好地锻炼了广大研究生敢于面对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课堂讨论的提问环节和学生评委考核机制,要求每一次学生发言的成果都是每个小组集体智慧的结晶,小组合作的程度直接决定了每个小组成员的最后得分,具有很好的约束功能,不仅促进了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而且有效激发了每个小组的竞争能力,增强了小组成员的团队合作精神,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信任和友谊。

3.3 促进课程总结与教学反思

正如我们所知,教学是教与学的有机统一,既包括老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同时也包括有老师的学和学生的教。研讨式教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中的运用,让教师很清楚地明白:大多数研究生其实非常关心国家和世界大事,他们对新事物、新情况、新趋势和新问题十分敏感,很少受到传统保守思想的影响,思维敏锐,敢于创新,而且非常有想法、有见解、有思想,不但他们收集的资料和提供的素材可以作为进一步改进教学的依据,以促进教学相长,而且他们的课堂讨论成果可以作为典型示例以激励下一年度研究生在该课程上的学习。另外,针对研究生在讨论中存在问题,可以了解到研究生们对某一专题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以利于加强我们在该课程上教学设计上的针对性。总之,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上,我们要充分相信学生,信赖学生,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平台,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拉近教师与学生的距离,促进教学相长,彼此学习、共同进步。

参考文献:

- [1] 杨子均. 研讨式教学及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运用[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高校德育理论与实践探索论卷, 2011(13): 37.
- [2] 智广元. “实践优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探讨[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2(7): 162.
- [3] 覃世艳, 邵春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照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式教学——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性的路径[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09(5): 78-79.
-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Z].

(责任校对 晏小敏)